

(b) 该地区所有国家,包括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 (II) 号决议所提到的那些国家,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都有担保安全的安排;

(c) 依照大会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 (III) 号决议及其后各有关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d) 拆除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

(e) 保证出入圣地和宗教建筑及场所的自由;

4. 注意到有些方面表示希望在有限期间内将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置于联合国监督之下,作为和平进程的一部分,并为此作出了努力;

5. 再次请安全理事会考虑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所需的措施,包括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并考虑为该地区所有国家保证提供会议议定的安全措施;

6. 请秘书长继续同有关各方作出努力,并与安全理事会协商,促进这一会议的召开,并提出关于这一问题发展情况的进度报告。

1989 年 12 月 6 日

第 76 次全体会议

44/43. 国际法院 1986 年 6 月 27 日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的判决:必须立即执行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19 日第 530 (1983) 号和 1985 年 5 月 10 日第 562 (1985) 号决议及大会 1986 年 11 月 3 日第 41/31 号、1987 年 11 月 12 日第 42/18 号决议和 1988 年 10 月 25 日第 43/11 号决议,

认识到根据《联合国宪章》,国际法院是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每一会员国为任何案件之当事国者;承诺遵守国际法院之判决,

考虑到《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六项规定:“关于法院有无管辖权之争端,由法院裁决之”,

回顾 1986 年 6 月 27 日国际法院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的判决,¹⁰⁸

审议了上述判决后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发生的事件,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继续资助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活动和其他活动,

强调各国按照国际习惯法有不干涉别国内政的义务,

1. 再次紧急要求按照《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立即充分遵守 1986 年 6 月 27 日国际法院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的判决;

2.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随时通报大会;

3. 决定将题为“国际法院 1986 年 6 月 27 日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的判决:必须立即执行”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 年 12 月 7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

44/100.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三十周年纪念活动方案

大会,

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的一章,¹⁰⁹

¹⁰⁸《国际法院判例汇编(1986 年)》第 14 页,“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判决书主文。

¹⁰⁹《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44/23),第二章。